

我院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新时代法学教育”高端论坛暨河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2021年年会（二）

10月17日下午，由法学院主办的庆祝河北大学百年校庆暨河北大学法学学科招生四十周年系列活动之“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新时代法学教育”高端论坛暨河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2021年年会（二）于卓正国际酒店颐荷厅成功举办。本次论坛分为两个分论坛。



分论坛一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由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主任梁平教授主持。



湘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连光阳教授作为首个发言人，首先对河北大学法学学科招生四十周年表达了由衷的祝贺，其次介绍到湘潭大学的知识产权培养的模式，并提到该校致力于中非的经贸合作并取得了优秀的成果。

通知公告

- [学术报告通知](#)
 2025.05.08
- [关于法学院2025年待录取硕士研究生人事...](#)
 2025.05.06
-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
 2025.04.30
- [法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
 2025.04.23
-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律（法学）专业...](#)
 2025.04.16
-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非全日制法律（非...](#)
 2025.04.16
- [法学院关于公布2025年二次调剂考生复试...](#)
 2025.04.16
- [河北大学法学院关于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
 2025.04.15
-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学硕士研究生调...](#)
 2025.04.10
-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律（非法学）专...](#)
 2025.04.09

此外，连教授介绍了该校开展了全国首个信用法的专业，该专业注重金融知识以及法学知识的共同培养。最后连教授强调该校同样注重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秉持着德法兼修的理念。



第二位发言的是河北金融学院法学院院长王宝娜教授，王院长强调该校法学院强调以师生发展为中心，构建师生成长共同体，并按照思政加专业加科技的新文科人才培养思路进行教学的综合改革，以求培养更高质量的法治人才。



随后，石家庄学院法学院院长孙英伟教授围绕该主题展开了发言，孙院长首先对我校法学院的人才培养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为河北大学法学院作为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名副其实。此外，孙院长提出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要善于在课堂上引入案例进行教学，使我们深受启发。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大庆副教授首先表达了对于河北大学建校一百周年的祝贺，然后从本校教学经验出发，提出不同类型的学校要“办特色入主流”：通过设立人工智能法学实验班、配套法律训练等，实现淘汰水课，打造金课，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通过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将政治素质培养融入到日常学习中，培养新时代法学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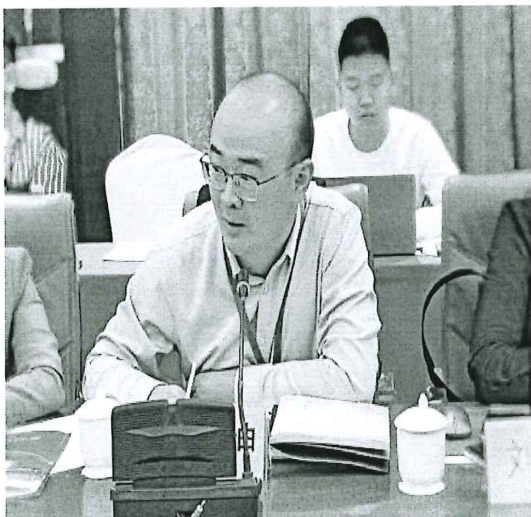


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学院副院长房建恩副教授指出行业学校在法学建设中仍存在着痛点和难题，在师资引进、教育资金上存在差距，同时分享了在面临诸多考验的情况下，河北农业大学在课程建设标准和法学人才培养上的经验，表达了对未来法学发展和法治建设的信心。



河北地质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李慧英教授首先对河北大学建校一百周年、河北大学法学学科招生四十年表示祝贺，然后对本校法学学科建设的经验进行总结，提出在理论教学上，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课程改

革为关键，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制度，增设跨学院专业交叉融合课程、大数据管理模块选修课；在实践研习上，实施双师同堂教学模式，鼓励学生参加大学生辩论赛，参加科研申报，组建学术司法实务微信群等，推动学生的学术提升和实践历练。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法学院法学教学部主任郝世坤博士分享了关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见解与看法。首先指出现阶段涉外法治人才的欠缺，进而提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可以以仲裁为切入点进行发力，建立联合仲裁机构，强化社会法律服务，并依托省内的高校，以及涉外法律的研究会、一带一路的研究中心等平台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建设，培养一批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



河北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刘茜副教授围绕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卓越法治人才进行了发言，她提出：一流本科专业要求本科发展要有品质、要高级、要精致，达到一流水平，应着重于打造一流师资、培养一流学生、提升创新能力三个方面。在培养一流卓越法治人才方面，要着眼于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增强学生的知识输出能力，并改革创新培养模式。



在与谈环节，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梁迎修教授首先表示了对河北大学法学学科招生四十周年的祝贺，并对连光阳、王宝娜、孙英伟、李大庆四位老师的发言进行了总结。之后，梁书记指出本科人才培养的两个制约因素：第一是老师“重科研而轻教学”的倾向性；第二是本科人才培养受到硕士和博士培养的挤压。针对上述问题，他指出，要从评价机制改革和教学资源投入两个方面入手，要强化本科专业在法学人才培养中的基础地位。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郝磊教授首先祝贺河北大学法学学科恢复招生四十周年，接着作为与谈人对房建恩、李慧英、郝世坤、刘茜四位老师的发言进行了点评，他指出几位老师的发言内容都紧扣国家一流本科法学专业建设，同时围绕“需求导向、标准导向、特色导向”进行展开，即学校如何教育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人才，如何规范主要教学的课程模式、方法和评价机制，如何结合自身情况挖掘学校特色。最后，郝磊教授对天津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招生情况、专业定位、课程建设、实践应用、服务社会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简单的介绍。

在进行激烈的讨论后，大家对论坛一“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达成了高度共识，积极表达了本校的教学理念以及对法学教育的期许，并相互鼓励与学习，为法学专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前景与教育模式。

分论坛二“新文科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由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利军教授主持。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科学》编辑肖新喜副教授第一个发言，他指出新文科是相对于旧文科而言的，旧文科时代及其时代背景下的法学理论相互影响，我们首先应当将这两种内在关系勾连起来再对新文科进行探讨。完成对新文科及其对法学理论影响的界定后再对法律的基本理论、价值取向、体系构成、立法论层面、解释论层面以及如何跟新闻互动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法学院院长赵福江教授首先对河北大学法学院深厚的文化底蕴表示赞赏，接着以“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为主题进行了探讨，赵福江教授指出新文科建设的主要内容是要坚持学生中心，坚持产出导向，坚持持续改进，最终目的是保持卓越法治人才建设高质量发展。这对于河北法学教育总的来说是机遇大于挑战。法学人才培养首先要明确培养目标，对学生重视基础培养，达到毕业后能熟练应用法律的基本要求，并且学校要重视考核评价的难点问题。



河北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马立民教授首先表达了对论坛主题的理解，认为法学院的立体性视野是三个面向，即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法学教育需要具有立体视野，需要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协同发展，协同育人，还需要学生的勇于实践，创新老师的评价机制。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法学院知识产权法专业带头人陈立峰教授提出知识产权专业是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法学院的重点。从他们的经验来看，制定培养方案之时就应当注重学科交叉。为了对培养方案进行优化，他们请来专家作指导，与实务部门建立联系。在学生的培养过程中实行双导师制，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河北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李飞对新文科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一些问题。李老师结合自身教学工作指出,“新文科”的内涵并不清晰,标准并不明确,由传统文科向新文科的转变过程中缺少方向,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缺少抓手,李老师指出,如何让“传统文科”背景下的老师去从事“新文科”要求下的教学工作仍是一个困局,如何建立一个合理的、长效的教师考核机制来促进新文科的建设是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吴韬教授提出,传统文科彻底的转到新文科的轨道上来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在教学理念上要做到:第一,聚焦立德树人,要切实的把立德树人、人才培养放在最基础、最核心的地位上,在机制上、思想引领上,使得一批学者能够躬身教学实践,发挥大学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功能;第二,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在教学工作中充分挖掘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阐释充分,阐释准确。推动授课方式改革,用多元化的授课方式激发思政课程的感染力。吴教授也介绍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新文科建设的一些具体做法:首先强调实践教学,通过课程体系的建设与实践基地的合作来帮助学生进行实习;其次,积极推动小学期建设,增设小学期作为实践课程为实践教学提供契机,建立教学工作坊实现教学相长。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周友军教授提出新文科建设的思路在于“入主流、强特色”,具体做法要结合各校情况体现差异。周教授提出了“四强”人才培养模式。第一,强情怀,结合北航特色提出“空天报国,敢为人先”发展理念,鼓励学生敢创新,能创新。第二,强基础,把哲学的、经济的、外语的等多类文科纳入教学中来以强化人文通识基础,重视民法、刑法等核心课程的建设以强化专业基础。第三,强实践,建设“社会课堂”,参与模拟法庭,增强法律援助,使学生贴近生活,了解生活。第四,强融通,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建立“科研课堂”,设计一些学生力所能及的“微课题”,使学生获得一些初步感受。



河北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马立民教授对本次论坛进行了总结，他指出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经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对加快新文科建设也提出了新要求新期待，各高校理应加强合作，互相借鉴，集腋成裘，汇聚思想洪流，做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不断与时俱进。

ICP备05000587号 版权所有 河北大学法学院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2666号

邮编：071000



张翔，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国家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荣获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第一批“青年拔尖人才”、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长期致力于宪法学基础理论、基本权利教义学、宪法与部门法关系、法学方法论的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40余篇，著有《基本权利的规范建构》《宪法释义学：原理·技术·实践》，主编《德国宪法案例选释》系列。

ICP备05000587号 版权所有 河北大学法学院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2666号
邮编：071000

